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段 37 地號等 2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段 37 地號等 2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進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達到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m ²)	備註 (依據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1	佳暮	3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2330	謝成
2	佳暮	7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230	賴節造
3	佳暮	9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860	顏佳山
4	佳暮	10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120	包招君
5	佳暮	17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280	徐沙綠
6	佳暮	18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850	呂四郎
7	佳暮	19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10	巴仁良
8	佳暮	20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80	巴清二
9	佳暮	25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7310	顏南讓
10	佳暮	25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4280	杜安一
11	佳暮	29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6790	杜吉本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m ²)	備註 (依據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12	佳暮	30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220	包宜流
13	佳暮	34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4760	林珠高
14	佳暮	35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850	羅朗加
15	佳暮	35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580	巴太郎
16	佳暮	36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000	江海洋
17	佳暮	40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770	包恩福
18	佳暮	45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40	謝成
19	佳暮	46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910	徐沙綠
20	佳暮	4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80	許功
21	佳暮	656-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27	包李古農
22	佳暮	659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所有權	510	麥原市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須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第 10 條最高限制，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0 年 02 月 26 日至 110 年 03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預期效益：

- 一、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附件：

土地建物電子登記簿謄本、地籍圖查詢資料及現況圖資各 1 份。